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編：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須按照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蒸氣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及供電年度上限
「昌樂陽光」	指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現有蒸氣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的股東特別大會
「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重續現有供電協議而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供電年度上限」	指	供電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通函第二部分第二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協議並無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蒸氣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熱電」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0%權益。盛世熱電主要從事電力(專門向其股東供應)及蒸汽供應
「盛泰藥業」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主要從事藥物產品生產業務
「蒸氣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重續現有蒸氣供應協議而訂立的蒸氣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氣

釋 義

「蒸氣供應年度上限」	指	蒸氣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誠如本通函第二部分第一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銅鑼灣廣場第1期

軒尼詩道489號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其中包括)與其業務相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盡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蒸汽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生效期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協議項下蒸汽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供電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現有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生效期追溯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協議項下供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供電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述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2.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第2項發表的推薦建議；及
4.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蒸汽供應協議

A.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 標的事項：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為期三年。
- 年期： 蒸汽供應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 價格：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噸人民幣123.89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惟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
-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42,4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蒸汽供應協議，估計盛世熱電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22,200,000元(相當於約138,700,000港元)、人民幣140,500,000元(相當於約1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各自為「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及蒸汽需求、生產蒸汽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 此外，董事預期計及以下原因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1)盛世熱電的蒸氣售價一般受其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影響，煤炭

為生產蒸氣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煤炭價格將較現水平大幅上升；及(2)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帶動單位消耗量增加。具體而言，董事預期，盛泰藥業建設新生產線及增加現有生產線使用率，將於二零一零年額外耗用約285,000噸蒸汽。因此，董事預期，盛泰藥業的蒸汽單位消耗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噸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000噸。此外，董事亦認為，為盛泰藥業業務的未規劃自然增長預留少量緩衝，乃審慎做法，原因為預期盛泰藥業的蒸汽消耗量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致約765,000噸。

C.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專門向其股東供應)及供應蒸汽業務。首先以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滿足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均為盛世熱電的唯一股東)的生產需要，乃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一直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賺取核心業務以外的合理回報及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且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蒸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供電協議

A.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B. 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 標的事項：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電，為期三年。
- 年期： 供電協議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屆滿時可每次重續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 價格：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4元(不包括稅項)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惟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
-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根據供電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22,7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電協議，估計盛世熱電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600,000元(相當於約68,800,000港元)、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2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各自為「供電年度上限」)。供電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及電力需求、發電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電力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此外，董事預期計及以下原因後，建議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增加：(1)盛世熱電的電力售價一般受其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影響，煤炭為發電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煤炭價格較現時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及(2)盛泰藥業的業務預測增長帶動單位消耗量增加。具體而言，董事預期，盛泰藥業建設新生產線及增加現有生產線使用率，將於二零一零年額外耗用約38,200,000千瓦小時電力。因此，董事預期，盛泰藥業的電力單位消耗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53,000,000千瓦小時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00,000千瓦小時。此外，董事亦認為，為盛泰藥業業務未規劃的自然增長預留少量緩衝，乃審慎做法，原因為預期盛泰藥業電力消耗量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致約98,300,000千瓦小時。

C. 訂立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專門向其股東供應)及供應蒸汽業務。以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滿足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均為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的生產需要，乃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電一直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賺取核心業務以外的合理回報及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且供電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供電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預期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2.5%，或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2.5%，但不足25%，預期年度代價超

董事會函件

逾10,000,000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有關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相關上限金額：
 - (a) 就根據蒸氣供應協議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蒸氣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2,200,000元(相當於約138,700,000港元)、人民幣140,500,000元(相當於約15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1,600,000元(相當於約183,400,000港元)；及
 - (b) 就根據供電協議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電力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0,600,000元(相當於約68,800,000港元)、人民幣69,700,000元(相當於約79,1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200,000元(相當於約91,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將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

5.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概無股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

董事會函件

有任何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上限金額而委任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應電力(專門向其股東供應)及蒸汽。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藥物產品生產業務。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向閣下(作為股東)發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19頁所載的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發表的建議及推薦意見，連同作出有關建議及推薦意見所依據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

王澤風

徐燁

謹啟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益華証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的意見。



敬啟者：

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相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有關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本函件構成通函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的背景及條款載於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以及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以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並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亦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開展任何形式的詳細調查或審核。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蒸汽供應協議

吾等就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盛世熱電的背景資料

盛世熱電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持有其80%權益，其業務為供應電力（專門向其股東供應）及蒸汽。

盛泰藥業的背景資料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藥物產品生產業務，並持有盛世熱電20%權益。

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標的事項	:	根據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為期三年
蒸汽供應商	:	盛世熱電
蒸汽客戶	:	盛泰藥業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	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出售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23.89元（不包括稅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該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蒸汽價格」）相同。

吾等認為，盛世熱電出售蒸汽的價格乃按下列因素釐定：

(a) 客戶及管道基礎設施

向客戶出售蒸汽需要向客戶直接輸送蒸汽的管道基礎設施。誠如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盛世熱電按高於蒸汽價格的零售價向當地居民銷售極少量的蒸汽。然而，由於當地

居民的需求僅限於冬季或寒冷季節，故盛世熱電按該零售價銷售蒸汽的商機僅為有限。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以零售方式銷售蒸汽，董事認為，額外投資蒸汽管道基礎設施，以爭得更多的零售銷量的成效有限。

鑑於銷售商機有限及較低的投資成本，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的蒸汽價格較向當地居民提供的零售價低約17.6%乃屬公平合理。

(b) 向 貴集團作出類似定價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的蒸汽價格將不會優於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因此確保 貴集團可不斷從銷售蒸汽予盛泰藥業中得益。

(c) 盛世熱電的業務盈利豐厚

儘管盛世熱電按蒸汽價格向盛泰醫藥及 貴集團出售蒸汽，盛世熱電仍然是 貴集團一家獲利的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須報告分部利潤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0元。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根據現有蒸氣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盛泰醫藥作出銷售的過往年度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蒸氣供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至八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銷售蒸汽的總額	12.5	29.7	42.4	37.4	122.2	140.5	161.6

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與熱煤價格、蒸汽產能及盛泰藥業於未來三年的蒸汽需求具密切關係。因此，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以達成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意見：

(a) 熱煤價格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每月提供的統計數字，澳洲熱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的售價約為每公噸55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飆升至約每公噸192美元的高位，最終回落至現價水平約每公噸70美元。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的蒸汽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25元(不包括稅項)。根據用以計算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價格， 貴公司採用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60元(不包括稅項)，較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高出約28%，而熱煤的隱含定價

由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的平均採購價每公噸人民幣506元(約74美元)增至約每公噸人民幣648元(約95美元)。鑑於能源價格近期波動，吾等相信，就未來能源原材料作出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b) 盛泰藥業的蒸汽需求

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盛泰藥業已於其廠房構建額外產能，上述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投產。根據已構建能力，當中包括澱粉、糖、鈉等等的額外生產線，預期盛泰藥業的蒸汽需求將由本年度約450,000噸增加約70%至二零一零年約765,000噸，當中包括約5%的緩衝以應付額外的蒸汽供應需求。

(c) 蒸汽產能

據 貴公司表示，盛世熱電現時的蒸汽產能約為每年1,200,000噸。於計算蒸汽供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總蒸汽供應量分別為765,000噸、878,000噸及1,009,700噸。由於所假設的總蒸汽供應量未有超出該廠房的蒸汽產能上限，故有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d) 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

儘管二零零八年九月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崩潰，然而，吾等自二零零九年年中已察覺到復甦跡象。儘管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對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從9.0%修訂至6.8%，惟其預計中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增加7.6%、8.4%及7.7%。根據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計算， 貴公司假設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將增長15%。儘管15%的增長假設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吾等相信，額外緩衝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

盛世熱電於過去數年一直向 貴集團及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於 貴集團無法耗用盛世熱電的所有蒸汽，故將剩餘蒸汽出售予盛泰藥業及當地居民。然而，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生產蒸汽，因此， 貴集團無意投資於基礎設施及擴大產能，以應付更多住宅用戶的需求。由於客源有限，盛世熱電出售過剩蒸汽予盛泰藥業，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乃屬合理。

2. 供電協議

吾等就供電協議的條款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原因：

供電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標的事項	：	根據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電，為期三年
電力供應商	：	盛世熱電
電力客戶	：	盛泰藥業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	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定價政策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電協議項下出售電力的價格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74元（不包括稅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而作出調整），該價格與盛世熱電向昌樂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供電價格」）相同。

吾等認為，盛世熱電出售電力的價格乃按下列因素釐定：

(a) 客戶及電力基礎設施

貴公司須取得其尚未持有的許可證，方可向零售客戶出售電力。此外，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以零售方式供電，故董事認為，投資於向零售客戶分銷電力的基礎設施，其成效有限。然而，盛世熱電可選擇按大幅低於供電價格每千瓦小時約人民幣0.285元的價格（不包括稅項）向山東省電網售回電力。

(b) 向 貴集團作出類似定價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的供電價格將不會優於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因此確保 貴集團可不斷從銷售電力予盛泰藥業中得益。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止未來三年，供電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摘要載列根據現有供電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盛泰醫藥作出銷售的過往年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度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供電年度：

(人民幣百萬)	過往年度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八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銷售 電力的總額	7.6	20.4	22.7	16.9	60.6	69.7	80.2

吾等認為，供電年度上限與熱煤價格、電力產能及盛泰藥業於未來三年的電力需求具密切關係。因此，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以達成二零一二年前三年的供電年度上限的意見：

(a) 熱煤價格

根據用以計算供電年度上限的價格，貴公司採用平均售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6167元(不包括稅項)，較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不包括稅項)增加約26%。誠如上文所述，由於熱煤價格波動，電價上升26%乃可接受水平。

(b) 盛泰藥業的電力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據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盛泰藥業因新增其生產線而增加其電力需求，預期電力需求將由本年度約53,000,000千瓦小時增加約85.5%至二零一零年約98,300,000千瓦小時，當中包括為盛泰藥業業務的未規劃自然增長預留緩衝。

(c) 電力產能

據貴公司表示，盛世熱電現時的電力產能為每年323,000,000千瓦小時。於計算電力供應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假設截至二零一二年止三個年度的總供電量分別為98,300,000千瓦小時、113,000,000千瓦小時及130,000,000千瓦小時。因此，總供電量的假設屬合理，且低於該廠房的電力產能。

(d) 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

根據供電年度上限的計算，貴公司亦假設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需求增加15%。儘管15%的增長假設高於上文披露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吾等相信，額外緩衝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未來三年的供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供電協議的理由

盛世熱電於過去數年一直向貴集團及盛泰藥業供電。由於貴集團及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的投資主要為確保持續供電及降低電費，故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將繼續售予貴集團及盛泰藥業。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生產電力，因此，貴集團無意為許可證要求、基礎設施及擴大產能而投資，以滿足零售客戶的需求。由於客源有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函件

限，盛世熱電出售過剩蒸汽予盛泰藥業，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乃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將會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收益及純利；(iii)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的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蒸汽供應協議及供電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第1期22樓2202室

代表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文廣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基準。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佔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東興	1	172,643,526	—	收購本公司 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4
施衛新	1	172,643,526	—	收購本公司 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4
張增國	1	172,643,526	—	收購本公司 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4
王益瓏	1	172,643,526	—	收購本公司 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2,643,526	43.04

附註：

1. 王東興、施衛新、張增國及王益瓏乃二十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人士（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之一，據此，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而彼等各自一直主動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旨在就目標實體業務的一切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作出一致行動。此外，彼等各自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有關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於 China Sunrise 持有的172,643,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除王俊峰先生的委聘書所載的初步年期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外，餘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聘年期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下表載列董事袍金、年終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或各董事的酬金：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及／或酬金 (人民幣)	年終花紅 及／或津貼 (酌情花紅 除外)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120,000	2,210,000	2,330,000
施衛新先生	50,000	100,000	150,000
張增國先生	79,200	280,000	359,200
王益瓏先生	30,000	30,000	60,000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50,000	—	50,000
王俊峰先生	50,000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100,000	—	100,000
王澤風先生	50,000	—	50,000
徐燁先生	50,000	—	50,000

上述各董事的袍金、花紅及津貼或酬金可由董事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致令該等人士與本公司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亦無尚待裁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7. 專家同意書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華証券有限公司：

- (a) 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並無於本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第66條，除非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聯交所規則另有訂明者，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須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其須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e) 倘聯交所的規則訂明，則為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代表權的董事或多名董事。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股東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一切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第1期22樓2202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吳卓謙先生(CPA)及焦捷女士。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前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第1期22樓22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d) 本附錄第3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f) 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及
- (g) 本附錄第7段所述益華証券有限公司的同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盛世熱電」)與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蒸氣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蒸汽供應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供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供電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執行及／或履行供電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中國濰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